

再加热

为了保热而再加热的食品应在再加热过程中保证其所有部分至少达到165° F (74° C) 并保持15秒。（《食品法典》条款3-403.11）

2个小时内到达165° F



准用方法:

- 炉灶加热
- 微波炉加热
- 烤炉加热



禁用方法:

- 保温餐桌
- 装有固体酒精燃料的热餐保温器

